

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杭财法〔2021〕4号

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及省市政府相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，我局对2021年5月31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3件（附件1），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（附件2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杭州市财政局
2021年9月27日

(主动公开)